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立場書
(2009年9月30日)

近年社區發生了多宗與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相關的慘案，涉及多宗人命傷亡，在剛過去的 9 月 24 日在屯門亦發生患有精神病的男子斬死前妻的慘劇。本會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就此發表意見，詳細可參考立法會文件 [CB\(2\)2185/08-09\(01\)](#)。本會是由家暴受害人組成的自助互助組織，會內有不少姊妹因長期遭受家暴影響，因而彌患精神病，就目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本會有以下補充意見及建議：

全面為家暴受害人及兒童提供精神評估

姊妹在長期經歷家庭暴力後，精神受到長期壓抑，不少姊妹都患上抑鬱症、焦慮症等不同的精神病。另一方面，兒童亦會因目睹家庭暴力而做成心理創傷，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但目前政府並沒有全面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兒童提供精神科的評估。由於目前前線社工工作只集中在解決她們的表面問題，包括協助申請綜援、法律援助、有條件租約計劃、子女轉學等，並沒有為她們提供評估及輔導。待姊妹的表面問題處理好後，社工便結束個案，或因姊妹遷出原區後換到另一間中心跟進，然而按本會經驗所得，姊妹往往在遷到新居後才浮現情緒問題，但卻欠缺支援，令她們陷入困境。由於目前並沒有全面為姊妹及兒童提供心理評估，以致未能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心理創傷，延誤康復進展。

個案一

阿美帶著兩個子女離開前夫後，社工協助她及孩子安頓好居所，但沒有處理過她的情緒，亦沒建議或轉介阿美接受精神評估或服務，阿美一直不了解自己在家庭暴力中遭受的心理創傷，就勉強去工作，結果因為精神狀態影響而發生意外，工傷導致阿美傷及脊骨，不能再工作。女兒為了照顧傷殘的母親，亦被迫輟學，一家人要依靠綜援生活。

家暴受害人在暴力的環境中遇到的心理創傷可引致長遠而嚴重的後果，而外國多個研究亦指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會出現心理或行為問題，本會有一些姊妹的子女亦出現自殘或自殺的情況。本會認為政府應正視家暴受害人及兒童的心理創傷問題，全面為他們提供心理評估，並及早介入處理，防止悲劇一再發生。

資源及服務不足

雖然政府在立法會文件 [CB\(2\)1711/08-09\(03\)](#)中提出多項服務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但在實際情況中顯示多項服務都有不足情況，例如在第八段指本港現有有 197 名醫務社工駐守醫院及診所；每年有數以萬計的精神科外展服務，但若相較於目前全港有十五萬名精神病患者計算，服務可謂嚴重不足。本會眾多需定期到醫院或專科診所覆診的姊妹當中，只有少數有社康護士定期到訪，其餘個案在兩次覆診期間完全沒支援服務，缺乏支援。雖然政府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輔導服務等，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不是專門負責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的中心，而中心社工亦未必有足夠經驗及資源處理精神病康復者個案。而臨床心理服務更是大大不足，目前只有極少數人接受心理評估。

本會曾有姊妹的子女需接受精神科服務，但排期需時一年多，而在等候期間亦完全沒有支援服務給她們及其子女，令孩子康復進度被延誤，得不到支援亦可能令他們病情惡化。

個案二

阿芳在離開前夫後一直要到精神科覆診，她經常妄想周遭的人會迫害她，至近日甚至有傷人的行為，她被起訴，並被判守行為。當本會職員嘗試將阿芳的情況向醫生反映，醫務社工即表示阿芳的個案沒有醫務社工跟進，而醫務社工亦不接受本會以口頭轉述阿芳的情況，並表示如果本會希望將阿芳的情況向醫生反映，就需要寫一份詳細的報告給她們，她們再將文件轉交給醫生。

阿芳因病情嚴重，醫生建議安排她的子女入住寄養家庭，並要替阿芳申請傷殘津貼。由於阿芳的精神狀況較差，她對所有事情都感到混亂，醫生亦建議醫務社工跟進她的情況，但醫務社工則表示阿芳無特別需要，不會跟進她的個案。

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在去年一個調查中亦表示醫務社工工作壓力沉重，工作量大，更有社工表示一年要處理七百多宗個案。顯示目前服務嚴重不足，尤其近年已發生多宗與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相關的慘劇，當中的部份個案亦有醫務社工跟進，以目前醫務社工處理個案數字計算，他們根本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更遑論預防慘劇發生。

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去年至今社會上發生多宗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慘劇，當中亦有不少死亡個案。2009 年 9 月 24 日在屯門亦發生一宗患有精神分裂症的男子斬死前妻的案件(見附件)，社署更剛於慘劇發生前兩星期才結束個案，個案中涉及很多疑點及問題，例如死者劉婦的一對子女只有 6 歲及 8 歲，為何社工讓母親做通宵的便利店店員？劉婦既是低收入綜援人士，為何要向前夫索取書簿費用？患有精神病的前夫為何得知前妻寓所地址，既然對前妻有威脅，為何社工仍然結束個案？

近年多宗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慘劇當中，當事人並非全無接受社會服務，轟動社會的 07 年天水圍麥女士將子女拋落樓後跳樓自殺的慘劇中有三個社工跟進；日前的前夫斬死妻子案，社署亦剛於兩星期前結束個案。政府有必要認真檢討有關個案中的漏洞及服務不足，只有這樣才可以堵塞目前的政策或服務漏洞，防止悲劇一再發生。目前的死亡個案檢討機制只集中在兒童死亡個案上，本會嚴正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設立涉及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暴力的死亡個案檢討機制，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責無旁貸，應召開特別會議檢討日前屯門精神病前夫斬死妻子一案。

除以上所述數點外，本會在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文件 [CB\(2\)2185/08-09\(01\)](#)中已提及數

個問題，包括社區人士對精神病的誤解、社區支援不足、跟進支援服務不足及高危個案無監察服務、離遠評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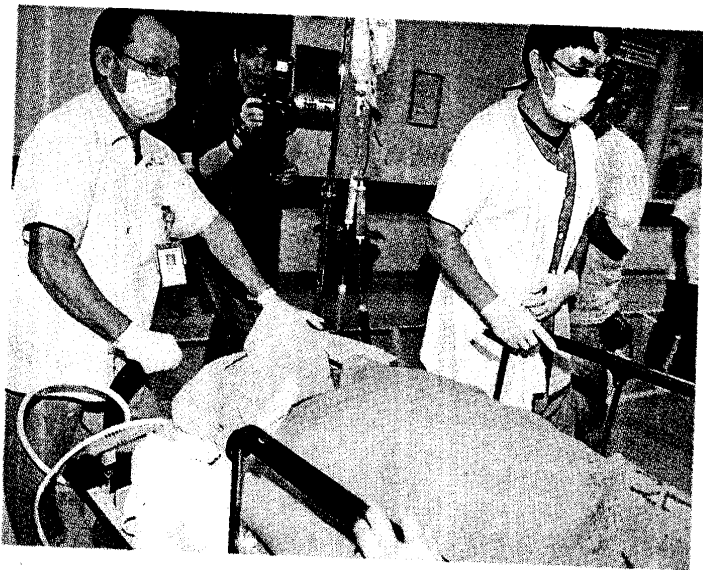
總結及建議

就以上提出的各項問題，本會有以下數項建議：

1. 全面為家暴受害人及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家暴受害人大都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政府應全面為他們提供心理及精神評估，早日作出介入及治療。
2.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全面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層面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及各項與精神病相關的正確知識等，釐清康復者本身對精神病的誤解及鼓勵他們持續接受治療。
3. 增撥資源應付需要。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嚴重不足，目前全港超過 15 萬的患者卻只有 300 個精神科醫生處理，令醫生只能以短時間了解患者的病情及服藥情況，不足以應付目前的患者需要，更遑論社區仍有不少潛藏的精神病個案。政府必需正視這個問題並增撥資源應付。
4. 加強支援高危個案，防止悲劇發生。目前部份離院的康復者沒有任何跟進服務，或是跟進服務尚未完善。例如患者沒按時覆診只會收到信件通知，社區支援服務同工上門到訪康復者被拒或不遇的跟進工作尚未完善，建議政府加強支援高危個案，為曾有暴力傷人的個案制定完善的離院跟進計劃，防止悲劇發生。
5. 適切的離院評估及離院後康復計劃。一如上述，目前院方安排康復者離院前的評估未考慮到他們在離院後是否有人能協助照顧他們，亦低估了他們回到社區後面對的生活壓力。建議檢討目前的離院評估及為離院康復者設定合適的康復支援計劃。
6. 設立涉及家暴及精神病的死亡個案檢討機制。認真檢討每個涉及家暴或精神病個案當中的問題及漏洞，並堵塞目前的政策及服務漏洞，避免悲劇再發生。

2009年9月24日 明報 A2版

為錢為情 男子輕鐵月台刺殺前妻



離婚婦在屯門澤豐輕鐵站月台遭前夫伏擊，背部後胸部遭刺傷，終不治身亡。
(衛永康攝)

除深水埗發生醋夫斬傷新來港妻子後跳樓身亡慘劇外，另一對中港怨偶離婚後亦以命案收場。前晚在屯門澤豐輕鐵站月台遭前夫持刀伏擊的新移民婦人，送院搶救後延至昨凌晨4時許不治，案件已列作謀殺案處理。死者前夫當場被途人制服，遭通宵扣查。

遭前夫刺斃的女死者劉×堅(39歲)，人稱「堅姐」，與44歲疑兇呂×源育有5歲女兒及8歲兒子。呂某約10年前在內地與劉婦結婚，妻兒約於3年前來港團聚，但夫婦常因感情和金錢問題爭執，今年初正式離異。

指前妻苛索金錢另結新歡

據悉，兩人離婚後各自申領綜援過活，劉婦偕兩名子女居於屯門井財街近青翠徑一大廈，於屯門醫院便利店任職兼職收銀員，而呂某則無業，獨居於寶田邨一單位。消息稱，呂某被捕後曾透

露前妻經常以一對子女為藉口苛索金錢，加上懷疑她另有新歡，故策劃殺計劃。

母死父被捕 子女暫交親友

事發前晚約11時，戴鴨舌帽的呂某悄悄跟蹤劉婦至屯門輕鐵澤豐站，在月台拔出7吋尖刀向前妻施襲，在其胸部和背部各刺一刀。婦人鮮血激射倒地，失血過多陷入昏迷，送院後延至4時1分不治。多名途人立即把涉嫌行兇的呂某制服交予到場警員拘捕，案件已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事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2456 5355或2456 5357與調查人員聯絡。

案中一對小兄妹痛失母親，父親勢成階下囚。社署發言人表示，該對兄妹正由親友照顧，社署會派社工了解有關個案的福利需要，並盡力提供協助。

2009年7月24日 蘋果日報

為錢爭執 前夫跟蹤連刺兩刀

索子女書簿費 母惹殺身

【本報訊】屯門前晚發生的男子刺傷前妻案，左胸及腰部中刀婦人搶救5小時後，延至昨凌晨終傷重死亡，遺下一對年幼子女，警方懷疑兇案起因是女死者向患精神病前夫索取3,000元子女書簿費而起；疑兇因不滿妻子索錢動殺機，前晚跟蹤前妻上班，最後涉嫌於輕鐵站月台殺人，警方已列作謀殺案。

記者：劉漢權 羅日昇 江寶龍

遭前夫手刃婦人劉莉堅(39歲)，在屯門醫院一家便利店兼職，生前與一對6及8歲讀小學子女居於井財街一單位。被捕疑兇姓雷(44歲)，患精神分裂症，無業，他被制服坐在木凳上，曾多次偷望躺在擔床架上昏迷的前妻，一言不發目送救護車遠去。

離婚後社署曾跟進個案

母親遇害，父親又涉嫌殺人被捕，劉婦一對子女暫由親友照顧，社署正跟進個案。發言人指社署曾跟進劉婦離婚後的情況，但其檔案兩星期前結束。

消息稱，姓雷疑兇自95年患上精神病，其後於內地結識祖籍梅州姓劉妻子，兩人於2000年結婚，但因病患困擾無法工作，疑兇一直靠綜援過活。三年前，劉婦以單程證來港一家團聚，可是自此夫婦常常爭吵，終於今年初離婚，一對子女交劉婦照顧。

據知，劉婦與子女向社署申請低收入綜援，她亦找到一份在屯門醫院一家便利店當通宵店員的兼職，

但因收入不多，過去9個月她多次向前夫索錢幫補，夫婦積怨加深。本周一劉婦曾致電前夫，指踏入新學年要為子女添置新課本，向前夫索取3,000元，雷大表不滿，二人又為金錢大吵一頓，懷疑因此種下殺機。

女同事受驚邊哭邊報警

警方調查所得，前晚10時許，雷悄悄埋伏井財街前妻寓所，他身懷5吋長生果刀，待前妻外出上班尾隨跟蹤。劉婦步至澤豐輕鐵站擬乘車返醫院，其間疑兇突然現身月台，不發一言取生果刀刺向前妻左胸及右腰；其中左胸一刀直插要害，鮮血如泉湧出，劉婦白色上衣即時染成殷紅一片。

劉婦重傷倒地不起，但疑兇仍不罷休，竟以左膝壓在她身上，右手仍拿着染血兇刀。這一幕血腥場面嚇得月台乘客尖叫亂走，當中包括劉婦一名姓黃女同事(31歲)，她看着劉婦倒吐血泊一面報警，一面哭喊：「快啲嚟搵人救佢(指女事主)」。

此時一名姓傅屯門醫院休班男護士前來施救，脫下上衣按在劉婦左胸傷處嘗試止血，當時疑兇仍未離去，只是望向面如土色的前妻；稍後附近屋苑多名護衛趕至，目睹現場情況亦吃驚，當時有人大叫：「我哋嚟幫你，放低把刀先。」引開疑兇注意力，然後撲前踢開利刀，再合力制服他。

警員稍後趕至拘捕疑兇，救護員替劉婦戴上氧氣罩急救送院，惟延至昨凌晨4時12分證實死亡。事後有街坊指遲遲未見警員到場，警方發言人昨回覆指於前晚10時56分接獲報案，至11時07分已有警員到場拘捕疑兇。



疑兇被制服坐在一旁，望擔架床毫無知妻。



目擊兇案的死者女同事，邊報警邊驚至大哭。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com.hk